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4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属正处级行政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全区长远规划和近期中心工作，按照区委的指示和确定的重点课题，开展调研，并提供决策和意见等；

2、负责撰写区委、区政府重要文件、文稿；

3、组织协调全区调研工作；

4、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委改革办），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处理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决策研究，统筹协调督促全区改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行政单位1个，内设4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研究一科、研究二科、改革办综合科。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区委区政府研究室行政编制16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14人，无聘用人员；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人。

（四）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拟定重点课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2、撰写区委区政府重要文稿、讲话稿等，组织或协同有关部门起草综合性重要材料。

3、加强对调查研究工作的整体谋划，着力增强对全区各单位调研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广泛收集各类调研课题报告并形成成果汇编。

4、扎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及时调整优化专项小组设置，持续完善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专项小组及改革办工作规则。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深改委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5、组织智库联盟相关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就丰台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座谈，组织专家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开展咨询。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574.32万元，比2023年661.58万元减少87.26万元，下降13.19%，主要原因是2名工作人员调出。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74.32万元,比2023年661.58万元减少87.26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比2023年0万元减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比2023年0万元减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574.32万元，比2023年661.58万元减少87.26万元，下降13.19%，主要原因是2名工作人员调出。

（一）基本支出预算520.09万元，占总支出预算90.56%，比2023年642.93万元减少122.84万元，下降19.1%。

（二）项目支出预算54.23万元，比2023年31.73万元增加22.5万元，增长70.9%，增加原因是课题费用和印刷费用增加。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课题调研费、调研成果汇编印制费、专家顾问费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0个所属单位。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或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或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或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区委区政府研究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23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4年区委区政府研究室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54.23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区委区政府研究室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19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占全部预算项目4个的75%。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4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99.6%。（注：不含基本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共计0万元。

1. 其他事项说明

六、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